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艳群女士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3,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